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8.15 亿元（含 38.15 亿元），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建影院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事宜，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15亿元（含38.1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影院项目	319,000.00	319,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000.00	81,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1,500.00万元（含38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影院项目	319,000.00	300,5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000.00	81,000.00
合计		400,000.00	381,5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同意公司相应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同意公司相应修订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回报措施等事宜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